

关于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明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目前，公司生产并销售的产品中包括 5W 花园灯（型号 MX-GL40-5W-00179-AJ），7W 花园灯（型号 MX-GL50-7W-00005-AA），1W 点光源（型号 MX-SP-1W-00025），2W 点光源（MX-DL-2W-00234-AF），橱柜灯（MX-RS-12W-00376-BF）这五类产品是属于需要办理国家质检总局强制认证的产品，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产品目前没有在国内销售，因此没有办理国内相关认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认定依据并对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